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5月1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06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23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學習、實作與實務成長，且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八條，設立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由護理科各教學小組教師7~11人及護理科技士組成，學術副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指派。另邀請學生代表1-2名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協助招生相關業務。
 2. 協助辦理學生競賽活動。
 3. 統籌學生事務相關設備預算與資源。
 4. 輔導學生選課相關事宜。
 5. 協助護理科科學會相關事務。
 6. 協助學生課業、實習與生活輔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